

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226 号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股票价格近期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，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 59.55%，与同期深证 A 指上涨幅度（4.25%）偏离较大。请你公司：

1.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；如是，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，说明控股股东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3. 说明你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贵士信息 100% 股权事项的具体进展，本次重组进展缓慢的原因，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万方集团长期未支付贵士信息 49.82% 股权剩余款项的原因，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障碍，万方集团与交易各方沟通或商讨调整方案的具体情况，并向我部提供相关支持文件，相关方是否有继续推进意愿并采取措施积极推进本次重组；本次重组是否存在重大推进障碍及终止风险，如是，请披露特别风险提示。

4. 说明你公司收购信通网易 60% 股权剩余款项的支付进展，与交易对方协商支付方案的具体情况，分析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。

5.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；如是，请说明具体情况。

6. 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期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如是，说明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1 月 13 日